

中共榆林市委党校 新校区附属弱电智能化扩充工程

项 目 合 同

发包人：中共榆林市委党校

承包人：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中共榆林市委党校 新校区附属弱电智能化扩充工程

项 目 合 同

发包人：中共榆林市委党校

承包人：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榆林市委党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附属
弱电智能化扩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附属弱电智能化扩充工程。

2. 标段编号：TABR-2026-005-02。

3. 工程地点：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澄清及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税）：¥ 6236738.56 元；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叁万陆仟柒佰叁拾捌元伍角陆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升敢。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4 月 13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共榆林市委党校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肆】份, 乙方、榆林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壹】份; 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 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壹】份。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款项结算和支付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签订合同且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弱电隐蔽工程完成及全部货物到现场经甲方初步核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进度款；各分项系统全部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7%，付款至总价的 97%，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向甲方提供对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统一按建设服务类 9% 的税率，发票信息应与乙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信息一致。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拨款资金，款项支付必须考虑榆林市财政审批程序，如约定时限与财政审批不一致，以实际审批时间为准。）

二、交货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按工期安排进行货物发往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由乙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乙方承担相应的运费。

三、质量保证

(一) 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要求，确保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

(二) 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货物的原材料、成品的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代表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 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项目涉及的产品和系统符合国家对质保期相关规范或标准，质保期从本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四) 保修期内货物和系统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因甲方使用不当和保管不良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解决，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 保修期过后, 若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只收取损坏的部件维修或更换的成本费用。如果乙方收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四、项目验收

(一) 系统实施方案的提交: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实施方案, 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和鉴定。

(二) 初步核验:

乙方待弱电隐蔽工程完成及全部货物到现场后, 向甲方提交关于本项目初步核验书面申请, 甲方应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初步核验。若初步检验不合格, 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试和整改, 直至测试结果符合约定的初步检验标准。

(三) 最终验收:

终验由甲方指派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经终验测试符合约定的终验测试条件, 由甲方签署终验证书。终验不合格, 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甲方有权邀请专业的检验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过程。

因甲方要求改变设计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经甲方书面确认, 工期应作相应顺延, 方案变更产生的设备和实施费用由甲方来承担。

五、服务承诺

以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一) 乙方在项目施工前, 必须将施工界面进行完整准确地记录留存, 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 项目验收后资料交于甲方保存备查。

(二)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与其他项目互相配合。

(三) 乙方施工完毕验收后, 需整理资料成册交于甲方, 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单、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四) 乙方须按照相关规范和甲方要求, 全面负责本次采购中涉及的固定资产后续配套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依规将本次采购中涉及的固定资产的详细

信息按件准确录入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对所有涉及的固定资产对应的发票进行清晰照相，并将照片及发票信息同步录入系统；于资产管理系统生成完整信息卡片。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按件打印资产标签，并规范粘贴资产标签于实物显著位置；同时，须配合完成本次采购中涉及的固定资产在信息、实物等各方面的其他后续工作，确保所有流程、环节合规有序，最终结果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

六、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因法定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约的，合同自行解除，所造成的甲、乙双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双方自行承担。

(四) 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合同中约定的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解除，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中共榆林市委党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罗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航宇路支行

账号：102017827881

电话：0912-3282290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 110 号

乙方（盖章）：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账号：5719136986100014707

电话：0571—8545506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波路 999 号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3日



ISBN 9787546601546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